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23號

公訴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利銀山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49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本院原受案號：113年度交訴字第71號），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文

利銀山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之更正及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：屏東縣內埔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本院民國113年6月12日公務電話紀錄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書、被告利銀山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(二)按立法者就特定之犯罪，綜合各犯罪之不法內涵、所欲維護
法益之重要性、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

性等各項情狀，於刑罰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（即法定刑）。惟犯罪之情狀千變萬化，為賦予法官在遇有客觀上顯可憫恕之犯罪情狀，於即使科處法定刑最低刑度，仍嫌過重之狀況時，得酌量減輕其刑至較法定最低度為輕之刑度，以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爰訂定刑法第59條作為個案量刑調節機制，以濟立法之窮。而該條所稱「犯罪之情狀」，與同法第57條所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「一切情狀」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故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自應就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，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情狀，以為判斷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本案之犯行，雖然造成告訴人林碧玉身體法益之風險，惟案發時間為白天，案發地點為市區，並非杳無人跡之處，所生危害尚屬有限；再斟酌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已撤回本案告訴，且被告已賠償完畢等情，有撤回告訴狀、屏東縣內埔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本院113年6月12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5頁，本院卷第40、42頁），顯見被告雖因一時失慮離開現場，然其後並未逃避自身應負之民、刑事責任，並已獲得告訴人之寬恕，足認本案犯罪情節尚屬輕微，是本院認就被告之犯行，縱然科以最低之刑，猶嫌過重，實屬情輕法重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而有堪予憫恕之處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貿然起駛並違規跨越雙黃線而肇事，並致告訴人受有本案傷害，且未停留救護及控管事故現場，即逕自騎車離去，欠缺對他人民命、身體安全之尊重，並對道路交通安全造成影響，本應嚴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積極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已給付賠償金，獲得告訴人之諒解，可見犯後態度良好；另考量被告就本案車禍為肇事原因、告訴人無肇事因素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及告訴人所受傷勢之輕重；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

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6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簡易庭 法官 林鈺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邱淑婷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49號

被 告 利銀山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利銀山駕駛執照遭吊銷仍於民國112年12月8日16時57分許，
03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，在屏東
04 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前由東北向西南方向起駛，本應注意
05 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
06 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及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
07 內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
08 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
09 起駛欲違規跨越雙黃線至來車之車道，適有林碧玉騎乘車牌
10 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，沿屏東縣內埔鄉
11 廣濟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此，閃避不及與利銀山騎乘之A
12 車發生碰撞，致利銀山及林碧玉人車倒地，林碧玉受有右側
13 遠端橈骨粉碎性骨折、胸部、左膝、左手、左大拇指挫傷血
14 腫及左膝擦傷之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詎利銀山明知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受傷後，竟未察看林碧玉傷勢，亦未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，旋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將A車扶起後逕行駕車離去。

19 二、案經林碧玉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利銀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利銀山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A車與告訴人林碧玉騎乘之B車發生車禍後，未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逕行駕車離去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林碧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於上述時、地，與被告利銀山發生車禍後，被告隨即肇事逃逸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	證明事發地點現場狀況及當時車行方向之事實。

01

	(一)、(二)、告訴人林碧玉及被告利銀山車籍、駕籍資料各1份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及現場及車輛照片27張	
4	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	證明被告利銀山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A車與告訴人林碧玉騎乘之B車發生車禍後，未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逕行駕車離去之事實。
5	茂隆骨科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告訴人林碧玉因前開車禍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致

05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6

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6 日

07

檢察官 林宗毅